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创达”）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66,391,145 股增加至 172,972,979 股。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及特定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5,140,686 股增加至 61,722,520 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90,766,558 股增加至 97,348,392 股，持股比例将由 54.55%增加至

56.28%，变动比例为1.73%。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明	董芳梅	宁波通慕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 区桃源居****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农园路**** 栋****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 路111号西楼A1018-3室（住所申报承诺 试点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稀释比例（%）	
A股-李明	6,581,834	2.54	
A股-董芳梅	0	-0.14	
A股-宁波通慕	0	-0.68	
合计	6,581,834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	合计持有股份	55,140,686	33.14%	61,722,520	3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40,686	33.14%	61,722,520	35.68%
董芳梅	合计持有股份	6,126,742	3.68%	6,126,742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6,742	3.68%	6,126,742	3.54%
宁波 通慕	合计持有股份	29,499,130	17.73%	29,499,130	17.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99,130	17.73%	29,499,130	17.05%
合计持有股份		90,766,558	54.55%	97,348,392	5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66,558	54.55%	97,348,392	56.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李明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同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汇创达控股股东，二人为汇创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及宁波通慕为一致行动人。

注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 166,391,145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72,972,979 股计算。

注 3：表格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明、董芳梅、宁波通慕出具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